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郭鴻耀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林勵之

代 理 人 羅建興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07 代 理 人 江俊億
08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5 0000000000000000
16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17 代 理 人 何衣珊
18 0000000000000000
19 0000000000000000
20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1 0000000000000000
22 0000000000000000
23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24 0000000000000000
25 0000000000000000
26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7 0000000000000000
28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29 0000000000000000
30 0000000000000000
31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王筑萱

債 權 人 高雄市甲仙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呂興周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編號3之清算財團財產返還聲請人。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為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，經本院裁定准

予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本院並於113年11月27日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，就聲請人附表編號3部分之清算財團財產即不動產選任金服公司為管理人進行變價，附表編號1、2之清算財團財產則由聲請人提出等值現金到院，於前揭變價完成後由管理人併同分配，該裁定已確定在案。俟附表編號3不動產部分則經管理人進行3次公開拍賣，猶仍未拍定，足徵系爭不動產屬不易變價之財產，故應予返還聲請人；附表編號1、2案款則由管理人於變價完成後進行分配。管理人提出分配表，經本院於認可後予以公告並確定在案，管理人依分配表將應分配之金額給付予債權人，並向本院提出完成分配之執行終結報告，此有分配表、公告、管理人114年12月1日函、領款通知書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保管款支出清單等在卷足憑，經核並無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	細項（單位：新台幣元）	說明
1	保單	1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14,726元（依南山人壽113年6月5日陳報狀所載數額列計）。 2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	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到院由管理人分配。

		公司保單解約金 9,244 元 (依安達國際人壽113年4月29日陳報狀所載數額列計)。	
2	存款	1,006元。	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到院由管理人分配。
3	不動產	1.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2分之1)、以及其坐落建物第229建號建物(門牌為林森路31巷1號,權利範圍為2分之1)。 2. 部分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000地號土地,部分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000地號土地之未辦保存登記之701建號增建物(門牌為林森路31巷1號,權利範圍為2分之1)。	1、選任金服公司為管理人。 2、經管理人進行3次公開拍賣,猶仍未拍定,足徵系爭不動產屬不易變價之財產,故返還聲請人。

